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2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曾受被繼承人委任為遺囑保管人，待繼承開始後，如該遺囑之受遺贈人欲委任同一律師，對法定繼承人提起交付遺囑贈物訴訟，是否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其他律師倫理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 107 年 7 月 27 日 107 鼎成字第 27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七、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

- 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
- 三、如貴律師於 A 自書遺囑前，曾受 A 諮詢有關自書遺囑內容之相關問題，因 A 在遺囑中將其部分之遺產遺贈予 B，B 得否依該遺囑請求交付遺贈物，勢必影響繼承人繼承遺產之範圍，彼此間顯有利益衝突，則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貴律師應不得接受 B 之委任，除非貴律師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得到之 A 之繼承人之書面同意，始得接受受遺贈人之委任向 A 之繼承人起訴請求交付遺贈物（按：參照民法第 550 條，委任關係雖不得繼承；但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規定之精神，該款項有關之「委任人」應兼指委任人及其繼承人）。
- 四、倘貴律師在被繼承人 A 立遺囑前，未曾接受過 A 諮詢有關自書遺囑內容之相關問題，僅在被繼承人自書遺囑後單純受委任保管其所立之遺囑正本，且已將遺囑正本交付法院指定之遺囑執行人李律師，由於其未參與被繼承人自書遺囑過程之任何事項，其如接受受遺贈人 B 之委任向繼承人起訴請求交付遺贈物，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規定之可言。

正本：鼎康國際法律事務所 顏大律師瑞成

副本：法務部、各地方律師公會、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五彥